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受文者：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華信字第11200000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公司經理之「大華銀2023 年到期先進新興伊斯蘭國家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(以下簡稱本基金)證券投資信託契約(以下簡稱信託契約)於民國112年3月31日終止及相關事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5條第1項暨同條第2項第11款規定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將重大影響受益人權益之事項，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公告，又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信顧字第1110050350號函說明三所述，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事實發生日之認定，應以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定終止事由，即本基金信託契約到期日為最前，爰於本基金到期日(即112年3月31日)辦理公告。
- 二、本基金信託契約到期事宜，將同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5條第1項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9條第4項規定申報主管機關備查，待收到主管機關備查函後將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9條第5項規定於收到申報備查函2日內再行公告，併此說明。
- 三、另本基金所投資之俄羅斯債券，因俄羅斯與烏克蘭於111年間發生軍事衝突及相關國際經濟制裁，致俄羅斯債券被美國OFAC 限制其交割方式，於基金到期日仍未可進行交易，因此將先剔除上述債券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，並向主管機關申

報此債券之庫存明細，上開處理方式已與委任律師、會計師  
確認並呈報主管機關。

- 四、就上述問題債券，擬待後續相關制裁、交割、流動性等問題  
解決後，由經理公司基於投資人權益最大保障之原則處分該  
債券，屆時再分派剩餘資產金額予本基金專戶到期日所載之  
受益人，惟本基金之到期淨資產價值將不再重新計算。

特此通知。

正本：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  
限公司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
副本：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
來  
文

